度支奏議

度支奏議目録

邊餉司八卷

度支奏議卷之八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覆宣撫扣存草料銀兩疏

題爲懇補額設馬匹以遵

祖制以奉

明綸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撫沈棨題前事內稱[illegible]

鎭缺少馬匹臣前疏請將庫收存草料銀[illegible]

一千六百餘兩補買馬伍千四百餘匹尚[illegible]

料銀續買如復於前數半撥別項則馬將何

昨年兵部於市本馬價外題發三萬金原爲

鎮買馬又爲陽和支去茲又題

准發驛遞節存銀五萬兩無非念

陵寢外戶策將士以衝鋒曾是額銀戶部半裁別

豈謂馬果可裁乎將價自別處乎抑急在薊

而綴此乎倘恪遵

前旨如兵部所題覆從此節存買補必期如數集

計有餘聽戶部題留別抵可也等因四月
五日奉
聖旨據奏宣鎮缺馬數多委宜亟補今後扣存料
准仍充該鎮買馬之用還著沈棨加意查覈勿
旋補旋損無濟急需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
戶科抄出該撫題爲欠餉盡弛邊防抵扣其
經制乙
勑部遵從長合奏之

報已草疏申前懇而戶部咨文隨到大約
宜二字爲非例臣惟恐戶部之不肯例也如
例舊例空月糧銀止充閏餉近餉司所報之
失倒死空月料草銀九萬五千二百四十餘
原存以補閏餉乃戶部斬補馬以節料銀遂
料銀以補閏餉那閏餉以扣年例從此經制
乖馬無補法料可常存委饑疲之徒卒以[illegible]
直欲弭兵憂豈在給餉哉即如撫賞斬級

已經
嚴旨乃析發如故移咨亦曰取諸節省僅此馬料
餉之十六萬也又臣疏請補發舊欠奉
旨按濟湊買本色而戶部未有以應按臣胡良機
爲疏
請餉司萬國孚猶以未奉部劄爲辭各路壓欠四
若新軍亦同挨給能枵腹應操以需日至乎參
因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買馬料銀杷有旨了閩餉缺額及撫賞未發

[illegible]

途軍缺借招女戶是何邊政始自何時洗聚選

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又奉本部送准兵

咨該直隸廵按監察御史胡良機題爲兵家[illegible]

弱爲強貴有可用之兵先有必用之餉萬無

執致譏封疆謹補陳招兵壓餉之不可行以重

邊計事內稱臣自廵歷至今按螺紋冊面面相

詰於千人中或汰數十名責令諸弁亟爲召補

解道驗准之日即是開糧之日宣糧雖[illegible]

渴而就飲食勢所必趨近日應募寥寥文武
爲應額如正月應募必待五六月間放正月
糧窮人何從貸而貸何從得還宣鎮单弱明
貼防非久計而早不爲自强之圖恃客而忘主
兵少而費多恐善籌者所不出也等因奉
聖旨兵汰老弱正欲補强壯以實伍若餉不開支
以召募宣鎮单虛亟宜整飭豈得藉口節存致誤
邊計這所奏併胡良機前疏該部即與議覆欽此
隨該兵部題覆内稱宣鎮欽餉數月非一歲之

月爲舊軍者頗易惟是新軍取齊於舊軍給

數月之後殆風飲露不能充饑爲新軍者實

近覩討臣三月措餉疏爲討臣者亦難矣一

而後數月之餉臣既不能得之於計部忍饑而

待數月之餉臣亦不能得之於新軍惟是餉[illegible]

造新舊二冊分新舊二項舊軍食舊餉自有

例可循新軍食新餉本無壓欠而何必取齊

舊軍臣以爲新軍着伍之日即食糧之日哉

新軍雖然應募之日于以汰老弱而勵營[illegible]

終有賴焉等因奉

聖旨新軍招補原應開餉冊分新舊項款自清着

部即移會餉司如議行其百總去留隊長輪應

該撫按確酌具奏欽此欽遵備咨到部通送到

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養軍養馬錢糧並屬

需王餉王兵意見有何同異惟當財用匱絀

時共爲撐持補苴之計移長就短挹彼注茲

五千二百四十餘兩在庫該撫題疏

請買馬臣部以該鎮積年壓欠無補請以其半

壓欠若本年應發之月餉各有額存臣等

敢減損分毫奪彼與此區區一念竊以該鎮

馬欵與從前之壓欠均處極重難返之勢

節省贏餘買馬與補欠均分而存之該

用之該鎮是亦楚弓楚得之見也具題

旨本年三月內奉

聖旨這宣鎮扣存空月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係議
半充該鎮買馬半充該鎮補欠各軍餉銀俱准額
外補支一月餘充閏月之用其節曠還官銀六萬
四千餘兩准抵四年分年例還著該督撫餉司將
買過馬匹發過銀數從實奏繳稟國孚節省敷彖
具見實心綜理著吏部紀錄優敘該衙門知道欽
此乃該撫復申前請而必欲以九萬五千餘兩
之扣存盡充馬價復奉有今後扣存料銀准仍
充該鎮買馬之

兩邊奉
前旨半充馬價半充補欠備閏外以後扣存料銀遵
奉令
旨仍充該鎮買馬之用
渙汗重宣臣等既著恭奉之而金石守之矣惟是閏
餉鉄額撫臣恐借扣年例轉眼閏及尤恩不敷
而緦緦慮之深也但逕官一項自可備閏令歲
之閏尚在暮冬從此積貯或足相當倘有未完

何難衷益所望督撫司道斟酌調停畢力

諒不難辦此矣又查揷酉撫賞一項共該

八萬除兵部議發銀一十七萬八千九百二

四錢七分外臣部該發銀十萬五千九十七兩五

錢三分三年分一宣府巡撫差官宋國樑領

銀四萬兩一宣府巡撫咨開王思敬撫賞銀

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一除鹽商焉濟民撫

扣過銀三千九百八十六兩九錢八分槪作

七十八兩一錢八分尚未發[illegible][illegible]太常寺[illegible]
一十九兩三錢五分致屢撫臣[illegible]請臣部[illegible]
常一日忘此祇緣月前外解杳然按月奏[illegible]
幾點金無術浸假逾時然此項錢糧終不可
臣部見今那移措發另疏具題差官起解者
作膜外之觀而槩思節省之祇臣萬萬有所
敢也又查支餉一項若在積歲之未完以
庭之桒室有謂上年壓欠數多即今按月[illegible]

抵補舊餉間有新充行伍者恒苦枵腹莫如

舊酌給之爲便如發兩月糧以一月抵舊以

月抵新者其因糧儲郭應響疏也有謂按月現

支自正支外京民二運何處更有贏餘各兵一

年止求足一年之餉原未嘗欲新舊兼支似不

如照常支放行所無事者陜西督臣楊鶴疏也

有謂既不能按月還舊軍而復按月扼新軍何

如有一軍與一軍之糧當一日軍食一日之糧

或新舊一例兼支或新舊兩冊開載者按臣

[illegible]

滿九邊欠額而宜彼宜此總聽邊臣設誠力[illegible]

具疏題

請乞

敕各邊督撫責成道司各隨地方便宜果一例開[illegible]

而兩冊開載便則給新應與補舊雙行如照常

支放以行所無事便則釐剔與消弭並重奏

聖旨各鎮月餉支給既難畫一著該督撫酌便行[illegible]

須奏報詳明毋致彼此淆混欽此今該撫臣按臣

俱以新舊分支併而力請舉行則支放之虞
惟聽二臣擇其善者一意主張不必商度於
部臣惟有早暮匪懈額餉是圖倘邀
皇上之寵靈致四方之福蔭俾應發之餉能還轉於
不停之軸是則臣職守之事畢而職綴之責亦
庶幾少追於萬一也該撫之疏近經兵部覆
准臣部遵奉
明旨業已移會餉司無煩再計矣總之該撫之措
注在一方是必積倉裕餉而後責效[illegible]

其情也然臣部精神注在九邊所入者恒[illegible]

如額所出者各責其如額轉計之轉見其無[illegible]

臣部有扣抵而總裨該鎮之緩急者其勢也[illegible]

乞

皇上勑該督撫併該道餉司同心體

國共濟時艱遵照

慶貴前餉司所報扣存草料銀九萬五千餘兩[illegible]

買馬之價半充補欠備閏之資以後扣存[illegible]

仍充該鎮買馬之用備閱鉄額取之還償

一半現經奏發新舊兼支主之撫按務期

充足于行間錢糧漸完其欠額而新軍舊

得其頑則以戰以守焉往而不利哉既經撫

并兵部題咨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并劄飭司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具



未發銀兩見在措給知道了餘俱遵前旨行

題宣大等鎮按季發餉奏繳疏

題爲九邊年例遠近不同仰遵

明旨比照解發之例以便

奏報事邊餉司案呈到部爲照月餉

奏報之設所以防稽遲核實數也

皇上邊陲念切既不忍三軍之衆一夫啼饑幷不

終歲之中一時或後

諭令各鎮軍餉按月

奏繳臣等欽奉行九邊十三鎮不論例之[illegible]

月止槩于前月頒奏後月應發之額隨于
恭報前月發過之銀若循環稱代不息也
里有遠近餉額有舊新題發既有後先
奏報安能畫一其在年例屬薊密永昌易五鎮
爲地孔邇即該鎮領弁往來亦絡繹相望故
一鎮舊餉應得與新餉按月措發
奏繳若宣大三關延寧甘固專食舊餉者也
諸邊道阻且長一旅間關來往不易毋論

外解愆期年例每難湊手即已財太倉吳緞
一日不濟一日未敢
奏繳臣等思維及此已于本年二月十四日具奏
轉餉不可稽遲一疏內有仍遵
舊制宜大等鎮照依四季解發坐名題差俯解期
逾外解不敷不妨量欠些須俟該鎮委官補解
等因奉
聖旨宜大等鎮邊餉仍舊四季解發併差官應付妥
限事宜俱依議奉差乘便歸家前已有旨嚴禁

得又瀕關城但以數[illegible]
道欽此欽遵臣等跪捧
宸音宜大等鎮舊餉已允季發即欲與薊密永昌易
並入按月
奏繳之內勢固有所不能矣除本年春季分年例
已經具題差官遞運各鎮外所有夏季分餉銀
若薊密永昌易舊餉應與新餉按月措發
奏繳其宜大三關并延寧甘固已經奉有四季解
發之

旨見今差官起解則按月所報便宜括入季報之中

盖

奏繳之數即就解發之數據實入

告解發以季

奏繳亦應以季如形影之相隨無容岐也但季發

雖奉

明綸季奏尚未奉

旨理合具本題

請恭俟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宣大等鎮按季發餉即著按季奏繳如議飭行

欽此

覆蜀撫題留錢息會議汰冗銀項疏

題爲恭報裁定永遵各路防兵數目并議奏支額

餉懇乞

聖明勅部允覆以杜夷患以圖久安事新舊二餉司

案呈崇禎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四川巡撫張論題前事內稱藺惡盡殄可

無他虞水酋未滅尚留伏莽乃

國家當三空四盡之時餉無所出已奉

明旨盡撤秦遼二餉各路冗員冗兵亟宜議汰今據

永寧道參議孫學詩以裁定實數一萬二百
十六員名戰馬六十九匹報遵義道副使盧安
世以七千一百六員名報下川南道副使喬巍
裁定仁合路防兵以一千員名報瀘州衛防兵
以五百六十三員名報通共一萬八千九百五
十五員名以每名日支銀米三分計之每月該
銀一萬七千五十九兩五錢每年該銀二十萬
四千一百一十九兩而監軍道鎮廩給公費吏
書門皂賞賚等項尚不與焉各兵原食秦遼二

餉臣知東事孔亟萬萬不敢乞留惟是襍項十

萬內如稅契事例原係充解泰餉之數今已題

解陝西不能兩解實實不滿五萬特乞

皇上憫念地方將以襍項五萬兩亦充餉用此外又

查有錢息一萬兩近日搜括[illegible][illegible]十款襍稅

等銀共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兩裁冗員四千四

百二十五兩三錢三分并乞

勅部計議

概賜憫留等因三月二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illegible]

該省穈項九萬兩本年正月內該本部覆該撫

臣撫雖議而防難遽撤疏議將前銀姑留該省

充餉俟事定再議奉有

明旨川防既難遽撤准留穈項銀九萬兩充餉欽此

已經行文該省遵照去訖至錢息一萬[illegible][illegible]所

需既留穈項而又丐錢息蓟遼之餉何所應令

該省照舊解京以充新餉無容他議若會議[illegible]

冗兩項共一萬五千八百零本部正藉此數

舊餉九十餘萬之缺額者也今該撫并請一概
留充遵永新兵之用于蜀得矣第以全蜀之膚
物力之餘可竟置九邊于不問乎呈奉堂批新
舊二餉各自搜括款項各別裁冗會議諸款原
是舊餉豈容泒充防兵之用即具疏題覆送司
奉此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西蜀天
府之國沃野千里稅糧等賦從來俱留為該省
用其解京充新餉者止遼餉十一萬兩及襍項
新餉九萬兩并鋑息一萬兩充舊餉者止[illegible]

十萬零四百兩又[illegible]

一千四百一十兩零汰冗員役銀四千四百

十五兩零輸之該省為數原自無多滙之臣部

積微便可成鉅今該撫欲槩留襍項錢息并令

議汰冗等項以贍新兵固為地方綢繆之計[illegible]

查臣部會議二十款原因舊餉鈌額九十萬[illegible]

經

廷議屢奉

明綸飛檄頻催不啻穎禿化無益為有用初非屬

酌僉誅于四方聽其自報此正九邊舉火之

也若該撫既報于先而復請留于後是百僚集

思之苦心祇爲一方便宜之捷徑也又況裁汰

冗官遺存俸薪工食以補欠餉尤爲

聖明萬不得已之計豈其一任地方留用而坐令有

名無實哉必不然矣近接川貴總督朱燮元疏

揭仰仗

天威水西業已創伏蜀黔共處安瀾非若奴揷交訌

于東西流賊驛騷于秦晉在在稱兵時時需餉

比也而欲聚獨所前[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省原
九萬已經臣部具題遵奉
明旨留充川省防兵之餉夫該省襍項留一分則彼
遼餉額便缺一分矣臣部既剜肉以醫瘡該省
亦不便得隴而望蜀至該省錢息臣部原定歲
解六萬兩查去年八月止解到一萬兩交部
餉今欲併劄錢息之一萬而盡奪新餉之所有
况查川中援兵舊給餉於該省今盡改餉臣部
歲費甚奢挖腕無策若再併留此項臣部將何

所藉以續命也以上會議汰冗錢息三項俱
部新餉急需今該省欲俱留爲防兵之用正
如枵腹之人口已就飡而復奪之食皇皇加蹙
所失欲從所請豈可得乎該撫祗爲一隅留餘
地臣部直爲九邊籌急需孰緩孰急必有能辨
之者矣仰祈
皇上劝諭該撫川防兵餉除雜項九萬准留充餉外
即有缺額自爲設處或以黔難既平量裁冗兵
其錢息一萬并會議及汰冗等銀共一萬

八百三十五兩[illegible]

部以濟新舊兩餉之窮不獨臣部賴以撑持

煌煌

宸斷亦不至等爲空言也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

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撫按及布政司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具

題七月初三日奉

聖旨川省錢息會議汰冗等銀依議着照數解部不

得議留欽此

題邊餉壓徵地方預徵五分疏

題爲邊餉呼籲日迫庫鏹接濟不前敬申壓徵地方預徵五分之例仰祈

聖明再爲嚴諭以濟萬分緊急事邊餉司案呈案查

崇禎三年正月內該本部題爲虜患方殷置之無措等事議將本年壓徵京邊亦以五分爲率差官守催預行那解奉有

欽依續于本年五月內又該本部題爲催解奉有次第額徵宜遵畫一等事奉

旨着該撫元年舊欠糧着[illegible]依限全完三年共

務完十分以春秋爲二限壓徵附預完五分如撫

邊之數亦以八月爲期依議飭行如有混徵推搪

的參來重處欽此崇禎四年四月內又該本部署

理邊餉侍郎康新民

題爲申明見徵壓徵責成如限完解等事奉

聖旨錢糧壓徵總屬游移前已有旨查覈擬于月

終開徵即預徵五分何難如額至元二兩年及三

見徵尚拖欠幾三十萬好生違玩着行該撫按

督司府勒限完解爾部亦須按期確行參罰以
功令不得但請申飭塞責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行在案仰釋
明綸叮嚀諄誡不啻再四目今太倉璽封都綠外[illegible]
中斷乃邊鎮之索餉于按月者日無虛刻計
有催積逋債見徵并原題壓徵地方預徵五
之一法除積逋見徵務要全完為省直所通
無敢贅瀆外惟壓徵地方預徵京邊五分雖
本部節次具題

不力馴致年例額缺尤甚庚呼誰司邊

不爲一旱計也應合具題請

旨專飭等因荣呈到部該臣等看得

公家出入之數專藉正供爲轉輸民間完納

惟按歲月而辦賦不識壓徵何以相沿

年竟成懸額此在承平之時猶多與府追

以來則積逋愈甚矣第欲頓變壓習黎民

視積逋部題議將明年壓徵之十分預

分于今年之秋綠查崇禎三年太倉歷徵[illegible]
臣部已于本年具題令其預徵五分解部充[illegible]
訖疏內原稱若明年秋月亦僅如今年五分[illegible]
例而止是臣部業于去年爲今年計題奉
欽依遵行矣第恐省直州縣因見廣徵稍息預[illegible]
事假令四年而不爲預徵計則三年已去其[illegible]
分四年止留其半賦如一日之中辰食而午
一飧之具前遞而後罄入有限而出不貲臣
之[illegible]其何以堪之且所謂預徵五分者

之秋其實止輸本年正賦之半也減十[illegible]
五分合兩載而輸全數
國用可資民力較便且也太倉錢糧爲數甚多
而計之不過各項錢糧中十分之二三耳以
徵五分而論又不過十分中之一二耳其[illegible]
項錢糧并地方存留等項尚夥也若有司[illegible]
徵地方應緩輓之難政恐徵輸之不前但[illegible]
年存留備支可緩錢糧通融那解者上也[illegible]

即行曉諭小民貢徵五分亦適如其太

之數而止在省直祗一權宜在臣部大

此實

君民一體之大義中外同舟之至情似亦無容

坐視者也第非藉

天語提撕貢徵兩字或反視爲不急之務則

年例臣部雖欲勉爲竭蹶輸輓而其道無

伏乞

留錢糧通融那解抵充五分之數俱限
期赴解通完若解不如額者臣部年終照
罰不敢假貸其明年起存大糧并徑解地
兵工二部錢糧俱不在額徵之内如有通
完并一槩混徵者撫按一體参奏臣部從
覆庶催科與撫字兼行
國計借民生兩便矣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

部咨文督直各省該撫[illegible]
劄按御史及布政司所屬各道府一體[illegible]
行
崇禎四年七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據奏邊餉告急外解不前經管各官好生[illegible]
除積逋見徵嚴行各該撫按督催司府勒限[illegible]
其壓徵地方依議仍預徵五分如期起解所徵[illegible]
分止照舊解太倉京邊之額[illegible]

難完延緩悞事的該撫按查明叅來重治

江北班軍餉銀歸併清劃疏

題爲江南協濟錢糧請明抵解以昭畫一事[illegible]

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四日奉本部送[illegible]

抄出鳳陽巡撫李待問題前事內稱江北班

軍糧料有江南協濟其松常寧太安池等府

有定額向奉

旨班軍折半裁扣充餉臣照數裁報共銀四萬一

八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其應在江南等府

濟銀取解者續止一萬[illegible]千四百[illegible]十[illegible]

照見軍解京大糧總藏江南自解以省[illegible]
松常兩府協濟銀應天撫臣曹文衡亦已
充餉矣項該臣催取前銀補還借項而松江
始謂一銀兩解莫知適從夫錢糧支解須有
落項款須有清楚即如松江協濟之銀就[illegible]
兩而言原有運軍月糧在內不獨班軍也
班軍月糧而言原有見軍徑給解者在內
折半也而常州可類推矣此項班折江南

止此一解若照臣報之數松常二府止將班折聽江南自行解京充餉餘銀仍聽見軍糧銀支解似與初意無悖若照應天撫臣數以松常二府之銀盡充折半其寧太安池府班折之錄則又當扣抵見軍運軍糧銀之等因六月初二日奉

聖旨這充餉給軍銀兩該部嚴覈具覆欽此又奉

部送戶科抄出直隸巡按史莝會題前事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到部

敷臣部愿切軍興憂深仰屋集 一

廷臣之會議非屬師心經撫按之僉謀定求實

允餉諸款若扣報偶歧異同則紛紜便成

誠不若從長酌議畫一徵解之爲得也案查

禎二年八月内該應天撫臣曹文衡回

奏會議已經

覆斷疏内班軍改折一項松江府冊報鳳陽揚

倉共該銀一萬四千八十两照數全解常

一册報鳳陽壽州亳州三倉共該銀一萬四千
百兩照例折半該銀七千一百兩以上二府
報班軍折銀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兩列款入
告已經臣部題覆今又據鳳陽撫臣李待問疏稱松
江府每年協濟揚州府銀九千兩係額給高
興三衛所春班解部大糧并揚高二衛運軍
糧常州府每年協濟揚州府銀六千兩係額
高通泰鹽興五衛所運軍月糧果爾則松常
府協濟米麥折銀又為不可動之物矣該

[illegible]
宸斷巳須不敢更議照應天撫臣之數以松[illegible]
府之銀盡充折半將寧太安池等府班折等
扣抵松常二府應給見軍運軍之用委曲[illegible]
幾費心力然臣切思之班軍莊伍于江北班
協濟于江南則此項錢糧折半充餉實應鳳
撫臣爲政者也今鳳陽撫臣巳合南北之班
盡括于四萬一百八十七兩有零之內則鳳
撫臣所報班價之數巳併于此中矣立法[illegible]

必行折衷求其可久

中都班軍止有此數半折之餉亦止有此數者

・隸于江左終不免有後言既總歸鳳陽之會

自應刪應天之重題從此頭緒一清轉輸不

務令松常之額餉早運淮揚江北之折半速

邊餉在松常兩府無一銀兩觧之遲疑在寧

等府并無民此補彼之轉折有不遵者白簡

之法最簡而最便者也若應天撫屬會議諸

原議共六萬一千八百有奇既免班折二萬三

[illegible]

以濟九邊此真分無所逃而義無敢後者[illegible]

經該撫按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按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班軍餉銀依議歸併清釐其應天撫屬應解

者與嚴催欽此

覆省直奏報會議充餉錢糧載入考成疏

題為通查會議

奏報之額湊補京邊緩急之需仰祈

天語申飭責成撫按照限督催完解以資接濟事

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六月初二日奉本部送

科抄出順天府府尹傅淑訓題前事內稱據

匠通判汪邦柱及各州縣覆稱牙行經紀

為三等九則帖文三年一換帖價一年一輸

分春秋二季交納府庫每年類解計在京大

宛平并外[illegible]州縣共[illegible]

等因五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保定

撫丁魁楚題爲會議已經

宸斷立法務在必行仰祈

聖明申飭中外同必共裕

國用事據易州兵備道王弘祖天津兵備道來

舜呈報保定河間二府屬會議各款除班匠

折等項并已經額解並載在賦役全書者[illegible]

外其增加鹽引已經各商赴餉自行戒[illegible]
馬惕濟修衙銀項牙行換帖湊解糴贖共[illegible]
一十八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九分一
七毫六絲零解部充餉等因六月十八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巡按直隸御史甘學濶
題前事六月十九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廣東
按高欽舜題同前事據布政司開報會議各款
除班軍折價等項俱本省所無不議外其增

四两九錢一分二釐七毫又有未估生熟

變價一併起解等因六月二十九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順天

按甘學濶題同前事據咨雲等道孫止孝等

報各府屬會議款項除無從開報外實得銀

千一百五十八兩一分二釐又南馬協濟薊

等九州縣拖欠共未領銀一萬八千七百五

兩七錢九分應行原派衙門催取充餉以

年額派六千三百五十五兩外尚有生祠銀
千一百七十兩工部見在催取薊二部自爲
剩等因六月三十日奉
聖旨該部覈議具奏欽此又該順天巡撫傅宗龍
題前事七月初一日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
出陝西巡撫練國事題同前事開報會議欵
共得銀三千四百三十兩三錢四分八釐七
零內除捐助生祠等銀共四百七十五兩

[illegible]

錢四分八釐零以地方危急請暫留用[illegible]

之日起解等因七月初五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遍送到司

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爲遵

旨酌裁冗員事內稱雲南巡按甘學濶題報裁

官五十六員武官五員共[illegible]一員歲省

等銀共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九釐

毫米麥三百六十八石扣貯助餉隨該本司

核明白相應題覆奉旨到部該臣等看得
之須原以補邊餉之缺實以酌盈虛之宜此
衆腋以成裘裒無益為有用在四方既不[illegible]
名之求在三軍實可充宿飽之資第僉謀雜
畫一而解到乃佐軍儲其所望省直諸臣急
接濟寧止饑渴哉今據順天府尹傅淑訓開
牙行換帖一欵共得銀八百八十六兩又據保
撫臣丁魁楚會同按臣甘學濶開報各款一
加鹽引崇禎三年山東新增數行長蘆共

江浙南直共拖欠保定河間府協濟銀一十
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兩五錢零一修衙銀[illegible]
道額設銀六十兩保定府額設銀五十兩其
二十州縣各額設銀二十五兩合道府州縣
於三分之内扣解二分共該銀四百六兩六錢
五分三釐又保定府所屬二十州縣認派[illegible]
換帖銀一百七十七兩又折穀銀四百八十
兩五錢共銀一千六十五兩一錢五分三釐

衛府額設修衙銀二十五兩清軍巡捕推[illegible]
刑各額設銀二十兩河廳額設銀一十六兩
入州縣各額設銀二十兩於三分內扣解
共該銀三百二十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六
折穀銀四百五十四兩五分共銀七百七十
兩七錢一分六釐六毫六絲運司折贖銀六
餘兩內查南馬協濟據該撫所報一十八萬
然閱原疏細數各省直所欠皆遠年積逋報
雖[illegible][illegible]盡蠲且復經兵部題

易行其山東改行蘆鹽四萬四千引計納[illegible]
千八百兩餘該銀二萬八千八百一十八[illegible]
原撥山東舊額遼餉之數而非有所加也據
二府及[illegible][illegible]實共銀一千八百五十九兩四
六分九釐六毫六絲零又據廣東按臣高
開報各欵一修衙銀九百四十五兩二錢五
八釐七毫八絲零一湊解紙贖銀八百一十兩
議捐公費銀一千一百九十兩一吏農班價

四百三十四兩二錢一寺田起科銀四十兩
六錢五分一議革冗役銀三百一十一兩五
五分四釐一生祠變價銀九十兩二錢五分
上共得銀三千八百一十四兩九錢一分二
七毫零外有未估生祠俱令變價一併起解
餉又據順天撫臣傅宗龍會同按臣甘學濶
報一議革冗役銀一百七兩二錢一議捐公
各州縣已充新餉豆價外止文安縣捐銀四
兩一修脩銀四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一

撫帑隨應[illegible]

止永平府銀七十九兩四錢八分一南馬[illegible]

薊州等州州縣崇禎元二三年共未領銀一萬

千七百五十兩五錢七分應行原派衙門催

充餉以後每年額派六千三百五十五兩零

此項復經兵部題

請見在合奏請

旨另行一生祠變價銀一千一百七十兩此係

[illegible]自崇禎二年集衆思奉

□充餉之物工部似不應催取應用以上共□
千四百四十二兩一分二釐又據陝西撫臣
□事題報一修衙銀共六百四十八兩三錢
分八釐七毫一牙行換帖銀二千兩一湊解
贖銀一百一十兩一議捐公費銀二百六十
一河濱灘蕩租穀二百九十六石六斗一升
吏農班價銀三百三十四兩五錢一生祠變
銀四十五兩五錢一買稅酌徵銀三十二兩
上共銀三千四百三十兩三錢四分八□

急疏

請暫留合無姑准留用一年自崇禎五年起解[illegible]
吏部咨稱雲南省裁革冗官六十一員歲省
廩等項共銀三千一百三十一兩七錢二分
釐六毫零米麥三百六十八石以上各省直
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六十四兩八錢七分三
六毫六絲除陝西捐助生祠等銀共四百一[illegible]
五兩五錢廣東生祠銀九十兩二錢五分俱

不為例每年實共銀一萬四千五十九兩五二分二釐六毫六絲零穀米麥共六百六十石六斗一升折價充餉保定撫屬自崇禎三爲始順天撫屬并廣東雲南二省俱自崇禎年爲始陝西省自崇禎五年爲始合無責成該撫按轉督各屬速行起解以濟邊餉俟各各府州縣考成項下永為定例是役也藉處有餘之物力補缺額待餉之軍稍取諸見存庫藏不煩民間之征歛誰非[illegible]

[illegible]

以濟一時之窘迫而慰九塞之雲霓者

臣詞之畢矣既經順天府并各該撫按具

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撫按及該府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各省直奏報錢糧既經查核明白着照額數

分解部充餉仍載入考成嚴延一體叅罰欽此

查明撫市減餐之數疏

題爲查明撫市減餐之數遵

旨具奏事邉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兵部題覆大同巡撫張廷拱

疏爲奉

旨詳查回奏併乞

聖明立敕該部措發價銀分投製買以實營伍以禦

虜患事等因七月二十日奉

聖旨撫揷向議折給可省銀十之七八別市馬匹又

云三鎮歲省十五萬餘耳折更多該部前覆王象
乾疏甚明今何故於額費之外又索馬價前時所
稱歲省多金何在張廷拱執詞堅請其中定有蒙
蔽該部奉旨查明原委如何遽遵前說還着將撫
市初議及歷年給發額数通查明悉確議具奏戶
部會否減發也着明白奏來欽此欽遵抄出到部
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前事內稱查得撫賞向
議四十一萬內折給省銀幷三鎮歲省銀及二
十八萬之遼賞一應存留給發事宜多係貴部

酌行相應咨會妥確具奏又奉本部送准兵部

題覆咨前事等因奉

聖旨摏賞額數知道了既云無馬即半給亦屬虛費

邊臣能實修戰守之具儘可裁此無名多金以養

士馬何得長恃覊縻不圖勝筭至半省之銀除新

賞外今作何用戶部曾否題明又卜酉既十五年

未經領賞何故每年給發今大同已奉旨勸補宣

府何獨未查且大同既積有前銀應否又發馬價

俱着明白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移咨到鄉

送到司所有撫挿遼賞並互市馬價减發原委根因據實查明相應具覆案呈到部爲照宣大之撫賞一也而其間有遼賞市賞之異案查遼賞原係撫挿之舊額而今復移之以撫挿者毎年舊額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兩内有粆花拱兎哈喇慎三十六家及各口坐門夷人之賞皆取給焉後粆花之賞復爲挿酋所併督臣王象乾與挿講折毎年與賞二十八萬内臣部應發一十萬九十七兩五錢三分兵部應發一十七萬

九千九百二兩四錢七分共減銀六萬三千四百兩則係拱兎哈喇愼歹靑等之賞也今見賞拱兎銀一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兩八錢四分內臣部認發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兵部認發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兩零七分此係崇禎三年十一月內該兵部覆允遼東巡撫丘禾嘉會同薊遼總督張鳳翼之請也此外尚剩哈喇愼等撫賞四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又因插酋復索敖漢之賞于西每年復將並前

項銀內給銀二萬兩以抵敉賞之數內臣部應
發七千一百五十兩兵部應發一萬二千八百
五十兩此係兵部於崇禎四年二月內題
准咨會臣部者也以上除給各賞外止實減銀二萬
四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戶兵二部分認
此遼賞減發之大槩也又查市賞原爲宣大山
西三鎮卜失兎之舊賞而今又割之以畀插者
舊額每年該銀四十一萬一千兩內出于兵部
應發太僕寺銀八萬六千兩名曰進

貢撫賞出于臣部年例三十二萬五千兩名爲[illegible]
市馬價而三十二萬之中又因撫賞無馬來[illegible]
督臣王象乾議以半折與之減銀一十六萬三
千五百兩內加迎風吃食新賞八萬九千五百
餘兩俱以崇禎二年爲始臣部該發年例市賞
銀二十五萬二千餘兩較之原額止減銀七[illegible]
三千餘兩是所減之數實在臣部互市馬價[illegible]
十二萬餘兩之內扣出但既係年例向來原未
易項分析見今各鎮軍餉缺額臣部[illegible]

各鎮聽充軍餉不敷及抵補歷欠之用[illegible]
留在部是則臣部兵部款項各别若兵部欲[illegible]
臣部之例而減之又欲取臣部年例之餘而用
之則非矣此臣部市賞減發之大槩也以上市
賞顛末俱於崇禎三年三月內臣部前覆宣大
總督魏雲中捧酌借貢抆逼疏中已經題明疏
在
御前可按也至於遼賞積欠以及見額屬在臣部者
崇禎二年以前俱各全完三年見在湊解市賞

年例崇禎元二三年大都全完所欠無幾適
亦已半發又查卜會市賞據前督臣王象乾
稱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天啓七年止共十
年不領除兵部每年額發八萬六千兩外臣部
每年應發年例銀三十二萬五千兩以十五
筭通共該減發市賞銀四百八十七萬五千
及查宣大山西三鎮京運自萬曆三十九年
至天啓七年止臣部歷年逋欠未發年例亦
稱是似此則壓欠之名他鎮或有三鎮自

下崇禎四年客兵年例宣大山西三鎮

七萬三千餘兩相應一併題議應行督撫查

每鎮各該若干應否自四年為始扣留在鎮

長商確以便遵守以裕太倉者也既經兵部

題并咨會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宣大督撫并劉兵道餉司遵奉施

等因崇禎四年八月十四日奉

聖旨市賞所減銀數原議別市馬匹今何又云聽

軍餉不敷及抵補壓欠去年該部覆魏雲中疏稱
開止發二十五萬餘兩今何又云未扣留在部且
餉賞款項原自不同今乃故意牽混圖飾一時並
不顧前後矛盾其情弊宜與十五年不領而發同
一案何幾百幾萬金錢竟供部邊分肥忍令國務
匱詘民生凋瘵豈朝廷倚任臣工之誼着即查歷
來經管堂司職名併其所管年月給發多寡及今
見在何處逐一詳明具奏仍著該司官從實回將
話來敢有一字支飾立罪不宥欽此

覆昌鎮臺軍選軍量增餉銀疏

題為秋防届期酌陳昌鎮舊營事宜以祈

聖裁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初一日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督治昌鎮軍務兵部右侍郎侯恂

題前事條議恤臺軍優選軍緣繇六月三十日

奉

聖旨該部酌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昌鎮屏障

陵京為北門鎖鑰其間偵探宜勤防守宜密敎

舊伍軍係額軍餉係額餉但令輸輓不愆集
而支放悉如其數亦足以慊其願而作其氣
今督治樞臣以該鎮臺軍每遇小月止食餉
錢五分請量加月糧更引閱臣張學周優恤
議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內閱臣張學周徵臣
役已竣疏內有恤軍伍以收人心一欵欲以
在糧給見在軍歷欠不妨明明說破已經臣
覆議各邊督撫按臣責成各該司道從長酌

奉

旨通行非爲臺軍加糧起見也至若引薊鎭臺兵食

餉一兩五錢爲言緣薊鎭三協俱係南兵給[illegible]

原厚所謂離鄉遠戍之兵也若昌鎭土著永[illegible]

之軍似不可比而同矣查舊軍月餉例小月每

名四錢五分大月每名七錢原是

祖制今督治樞臣惓惓以量加爲請無非欲借[illegible]

之恩生戎行之色耳合無將昌鎭臺軍每月[illegible]

照大月例通給七錢秋防行糧照舊則臺軍[illegible]

[illegible]敢之操守兼操者[illegible]自從曾是真兵[illegible]

心而謹烽堠矣又以該鎮挑軍五千名額

薄前曾建議加餉未 許隨查崇禎三年十月

該臣部覆議督治樞 臣遵

旨具奏疏內稱該鎮查出缺額節曠軍丁一千五

七名若做

京師選鋒之制加給千人可也若做

京師壯丁之制加給二千人亦可也

旨下兵部見在酌覆今又欲量加操賞以示激揚

亦以新營舊營總屬銜又新營操賞題

准動支事故小盡銀兩而舊營不與似增觖望但查

操賞一項事隸兵部原非臣部職掌新營之用

小盡已屬破例若於舊營內再引節曠爲操賞

則節曠一項遂不可問而閩餉無從措給矣恐

各鎮尤而傚之臣部何以杜濫觴耶查節年

例撫按關院出巡必有坐落操賞仍當傚行亦

足以彰激勸而樹恩威矣合候

命下今後昌鎮臺畢每月照大月例每名給餉

行糧照舊至該鎮撫軍即以缺額節曠

千五十七名均勻加增操賞免增尤有說者

今民屯之積逋未完京運以獨支倍亟其臺屆

加糧若無贏羨可贍額外亦於該鎮節曠銀內

通融支給仍將臺兵名數增過餉銀逐一造冊

奏繳報部開銷則斥堠明而戰守固所裨

陵寢重地非淺矣既經督治樞臣具題前來相應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五日奉

聖旨這昌鎮臺兵挑軍量增餉銀事宜俱依議做

不得援例邊費方殷還着侯恂加意鼓勵遠偵

防不得但請餉無裨實用　　此

覆揚州府知府張鉷化揚屬兵餉疏

題爲直陳兵食重務急剖逋欠根因仰祈

聖明洞察隔越不親之故立反積玩不振之習以[illegible]

明旨以專考成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七月二十

四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直隸揚州府知府張

鉷化奏前事內稱揚屬狼山等一十三營額設

官軍共五千七百餘員名戰馬共三百餘匹[illegible]

船一百一十餘隻所需糧料等銀歲約七萬餘

兩又揚州高郵儀真三衛通州泰州與化鹽[illegible]

四所額有撥運三萬[illegible]

餘兩以上二項編於他府他州共十餘處乃係

隔屬不親拖欠相沿遠不具論自天啓元年起

崇禎二年已那借過京邊正項一十一萬二千

餘兩

皇上切責去任知府徐伯徵纔晰回

奏奉有

聖旨一清厥弊求杜那移其考成照京邊例行欽此

但恐勢處於必窮即法有所難通夫那移之[illegible]

杜銷協濟之早完然權自人操呼之不應下
譁軍上有催檄雖欲不那借不可得也且風
之一清銷於考成之力行若外解不來止責
府之拖欠是李代桃僵也事權既不歸一情
必多滯礙恐一清者未必清也查得戶部監
一差錢糧俱屬督管合無將揚關協濟錢糧
監兌差例令附近戶差官員催管在
朝廷不必有添官之煩在地方立蘇疲頑之弊
明旨之所謂清夙弊杜那移嚴考成意在斯乎等

七月三十一日奉

聖旨據奏揚州府屬營軍及操運錢糧俱係額派

府歷因協濟多遺以致那移滋弊委宜設法清

但此項錢糧豈無督撫等衙門職應統轄稽查

如何不行督催一任積欠即着該部查明仍申

責成議覆部官帶催不必行述旨不載全文是

確係原旨着一併查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錢糧各有

項滋弊全在游移矧京邊遼餉何等急需乃

外府積欠借支莫問致令臣部餉額久假不歸
雖地方官難辭那移之愆然揆情度勢皆協濟
之逋欠有以階之厲也自非設法清釐嚴督責
而稽考成必無以警積玩矣案查揚屬狼山掘
港等一十一營兵馬戰艦所需糧料等項每歲
約支銀七萬餘兩額派于鳳陽一府滁和二州
與揚屬之十州縣又查揚州儀真高郵三衛通
泰興鹽四所額有操運二軍行月糧銀三萬兩
派于松江寧國太平等府州共十一處協濟其

狼山等營糧料天啓二三四年每年額派
府屬高江等十州縣七衛所并各稅司商稅等
項軍餉銀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兩八錢七分九
釐零鳳陽府屬并和州協濟餉銀三萬一千四
百三十七兩六錢八分七釐共派銀七萬八千
六百四十八兩五錢六分六釐零天啓五六七
年及崇禎元二年因瓜儀溪頭儀真包索及稅
司過貢載等項軍餉解不及數每年額派揚州
府屬并州縣衛所稅司等項軍餉銀四萬二千

三百九十三兩七錢七分六釐零較元二三
減銀四千八百一十七兩一錢二釐二毫五絲
二忽鳳陽府屬協濟之銀仍照舊額而操運
牽派于揚江寧國太平等府十一處協濟之
萬不與焉此該府收支軍餉增減之大數也
查前任降級知府徐伯徵疏自天啓元年起
崇禎二年止本府所屬共欠餉銀五萬四千一
百三十四兩七錢八分三釐零鳳陽府屬并和
州協濟共欠餉銀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兩

錢六分零二項總共該銀一十一萬五
六十六兩七錢四分三釐零此該府歷年遵
軍餉之大數也又查崇禎二年七月內該臣部
覆鳳陽巡撫李待問備查兵餉那放之故疏稱
揚州則借遼餉二萬七千七百餘兩又借漕折
一萬二千八百餘兩零又積存揚庫天啓六年
間卷查操臣范濟世稱有操餉存餘銀七萬三
千四百八十五兩題助
大工奉

旨守提而前銀早爲協濟軍餉并操運官軍行月
支借無存該署印通判姜殺乾請詳院道將
餉漕折納附顏料等項那湊七萬一千四百八
十五兩四錢二分解抵隨該前任撫臣蘇茂相
題將松江太平二府拖欠萬曆三十六年起至
天啓元年止協濟南糧米麥銀抵還至今無冊
此該府那借邊餉漕折京邊之大數也今府臣
張鉷化未到地方先行敷奏既苦隔屬不覩之
協濟滯累無關而徵于欠又以推諉不法之

飭嚴[illegible]督不克[illegible]

能末杜請以催督之責專屬附近戶部比[illegible]

兌司官其用心亦勤矣顧兌差亦何威權之[illegible]

事權原有專官彈壓定須統轄仰繹

明旨不屬帶催于部官而嚴督催于撫按固已洞

底裏矣督撫按臣倘顧念軍糧加意協濟遲

者再檄頻催積欠者彈文示創情不曲徇法

少貸未有惰窳不起而積逋不清者總緣人

玩愒無爲提醒振刷者耳必欲提醒振刷非

藉
天威之震懾下藉撫按之綜覈其道無繇也自令
始江北江南協濟該府軍糧銀兩各照原額
遵臣部近題
明旨分載考成項下該府于年終日分別完欠冊
撫按聽撫按官覈實入
告仍具清冊報部以憑題覆全完者紀錄優叙其
完者查照京邊近例分別分數降罰但查參
期限定在次年六月以前不得久延停閣復

因循故套再查催前積逋者不依[illegible]
仍責撫按轉督該府設法追補不得藉口[illegible]
希圖卸責則考成肅而夙弊清那移杜而[illegible]
稽矣至本官述
旨不載全文致歷
聖問案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臣部原覆前任降級
府徐伯徵疏奉
聖旨揚關各營軍餉自有額編協濟正項如何一[illegible]
積逋反將京邊漕折銀兩那借至十一萬有奇

項拖欠是否盡屬小民着該撫按嚴行查覈併將
賞米麥等銀通督見任各官設法追補不許藉口
前任希圖卸責如係參猾官胥侵漁耗蠹應參奏
的卽指名參治應拏問的卽嚴提究擬務期一清
夙弊永杜那移無挾徇情隱縱一體並罰其考察
照京邊事例依議飭行欽此欽遵備行在案今奉
官述
旨止撮緊要二語雖未載全文確係原
旨臣等查明相應一併覆

奏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各該衙門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十三日具

題本月十八日奉

聖旨這揚屬軍餉協濟銀兩前有旨着該撫按嚴査拖欠及那移情弊叅提追補如何全不遵依好生違玩卽着自行回奏仍一面督催見任各官將徃前積逋原非民欠的勒限完觧今後定以每年六月照京邊例查叅如若延狥撫按一體糾治欽此

邊餉拯濟不前外解督催難緩疏

題爲邊餉拯濟不前外解督催難緩敬列逋欠之

數仰祈

聖明一體申飭并

勅撫按監兊亟催完解以供軍實事邊餉司案呈崇

禎四年八月初十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題爲月餉難逞額解愈緩敬列省直怠玩逋

餉之數以祈

天語申飭并議差官守催以無悞邊計事等因入[illegible]

初八日奉

聖旨軍餉急需外解何得一任遲延前有旨着撫官查報職名如何竟不回奏似此弁髦明旨玩封疆臣誼急公何在都着回將話來這本内開列拖欠數目仍着各撫按責成道府依限解部撫南直浙江江西湖廣欠數獨多即着監兌司官會同撫按嚴催完解如有司玩違即指名条來不許姑徇其監兌回部日一併考覈都分別限期與他若撫按泄怠不遵亦聽該部指參不必另議差官

及滋議卸該衙門知道述旨內脫有字補正行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查得舊餉冒鈌倍于新

餉本部前疏已經題稱併催另疏請

旨今新餉逋欠荷蒙

俞旨責成撫按監兌嚴催完解其京邊各項應充者

餉者勢在急需相應具題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九邊待命惟恃京民二運以為轉輸自民運

相仍積欠致太倉獨力莫支然內發既難弛責

外解愈宜響應律以同舟之義固無所逃者

頃臣等以薊遼新餉難逕省直積逋成[illegible]

上

請差官守催荷蒙

皇上慨發綸音慮深邊徼更不另議差官恐滋誘創

俯允臣等之請即着地方撫按司府及監兌司官嚴

催完解玩遊豢慶渙汗一頒無敢戲渝所需新

餉實嘉賴之若夫舊餉係宣大等十三鎮急需

猶不止薊遼一方也每年額發九邊者三百餘

萬屬京支者又百有餘萬皆太倉之出數前撮

美六數已缺額九十餘萬矣年來如山東災祲[illegible]常告豁告減者不一而足兼之客歲膠登戒嚴外解中斷援兵行糧益萊并召買等項舊餉之借爲新餉用者數復不貲初猶西那而東湊幾且瓶罄而壘竭萬不得已借資賦役會議汰冗等項與補其缺乃未幾而已抵之數如南馬協濟之十餘萬兵部仍執留而不肯充餉矣額入之數如事例舊有二十餘萬自徑選四款停止而所入不及十之四五矣名目雖補原缺仍[illegible]

虛懸項欵徒增空談無補實用其者今[illegible]
不遡源于京邊鹽課以責正供清流于搜括[illegible]
佐急需勢豈容已今查京邊自崇禎元年起[illegible]
四年止逋欠共銀一百四十六萬四千四百[illegible]
十二兩三錢零鹽課自崇禎元年至四年舊欠
并現徵共銀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兩四[illegible]
零至於會議汰冗賦役諸項原轉移于見貯[illegible]
庫藏不追比于民間之征派祇為酌盈濟虛移
緩就急計耳今查三項止山東河南僅一解[illegible]

亦未及十之一其餘省直竟杳然無聞紙上[illegible]
修張何裨乎
國之實際所當一併責成撫按司道及監兌司[illegible]
將京邊鹽課查照後開欠數賦役查照臣部奏
旨須發覈定清冊汰冗會議查照各該省直所報原
數速行催解若山東河南北直限九月浙江湖
廣江西福建南直限十月廣東廣西四川限十
一月雲南貴州限閏十一月十分全完截數到
部以濟急需若完不及額聽撫按及監兌官[illegible]

名參處臣部照新餉例從重題覆監

准復

命厥邊餉措發有藉而邊鎮疾呼早慰矣抑臣等

有說焉郡邑之逋負所嚴憚者惟撫按耳若

罰助餉一項屬太倉額入之數原與新餉增

不同固撫按所當身爲各省倡者今查各省

撫按節年未解助者不下十有餘萬在諸臣

恍誼切自是急公然在臣部望眼欲穿勢難

特并乞

天語叮嚀早解毋令原額入數之一缺而再缺也至于

蜀省號稱天府每歲京邊僅十萬向因便道搭

解秦中充延寧等處年例後秦撫因逋欠太多

請歸太倉轉發今查三四兩年共該一十五萬奉

旨頻催絕無分毫解到而臣部代爲措發秦餉拮据

弗遑肘襟盡露此項正供既不餉秦又不解部

作何歸着臣等誠不能不撫説而廑此也謹

正襍兩項舊餉逋欠之數開塵

御覽仰祈

聖明特賜嚴諭并

勑撫按及各監兌差官一體催督施行

崇禎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聖旨舊餉鈌額數多亟宜催解依議着該撫按及監

兌司官嚴督有司速清積逋併贓罰一項俱不許

延厯本內立限太迫還酌令可遵以信功令四川

餉銀兩地不解是何緣故着該撫按自行回奏欽

此

覆巡視太倉科道查參餉額牽混疏

題爲餉額原自分明抵補不無牽混直發隱積

抵補各款以覈實以清

國計事專理邊餉山西清吏等司案呈崇禎四年

十一月初二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巡視太倉

銀庫科道申爲 憲等題前事內稱

國家自有邊鎮以來凡軍士年例月餉胥從太倉

銀庫取給焉

皇上立監督以司出入復設巡視以驗收放務令

[illegible]
抵補者紛紛也本年九月十二日戶部邊[illegible]
結得援兵中軍金文化等月餉銀五千兩仍
宣鎮原欠民運銀數據查新舊相抵已屬不
且銀數多寡更自參差臣等方移查間而該
已報放矣且據稱金文化既未到京王嘉相
結無領憑何運至該鎮明乎其爲朦領矣臣
慮及抵補情弊取各邊鎮底簿磨勘則見嵗
元二年以前未有抵補者自三年四年閒[illegible]

多事遂致抵補變例不止一鎮不止一款或

年而補三年或三年而補二年或客兵而抵

兵或新餉而抵舊餉案查宣府等鎮共計一

九款開列上壓祇恐部發而邊未必有實收

領而兵未必得實用是用摘出與金文化一

並當覆覈等因十一月初一日奉

聖旨錢糧綜稽全在款額分明領發詳覈據奏金

化原未到京王嘉相又無結領該庫何憑放給

經管官自行回奏併本內所摘各鎮諸款新

客游移相抵其中[illegible]

剖晰仍行各該督撫詳查有無實收作何銷[illegible]

一明白具奏不許稽延朦飾該衙門知道欽此

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即移文各該督撫并行

庫經管官自行回

奏外其各司并本司結領過各鎮委官銀兩已

到實收相應逐欵查明具覆案呈到部該[illegible]

看得兵分主客餉別舊新項欵原自殊途支[illegible]

豈容牽混科臣等巡視庫藏研求至此眞可

留心

國計而算周邊隱矣然臣等身在局中深惟軍需

艱難敢使出納紊亂今按科臣等疏所臚列者

總爲新舊抵補爲變例府日後先疑例置耳未

宣鎮額兵外從無援兵舊餉外從無別餉有之

自客歲始蓋說者恐奴揷交通而用叛將爲[illegible]

導入犯宣鎮故添援兵於宣鎮以備不虞合爲

顯祖金文化朱化龍所領川黔楚防宣官兵共

五千二百八十四員名馬騾一千六百六十[illegible]

[illegible]

七十六兩零將取之新餉而新餉專供[illegible]

薊密等處力且不贍安肯為上谷之用將取

舊餉而各鎮舊餉俱有成額尚恐所入不敷

出安能飽額外之兵臣部計無所出除孫顯[illegible]

等客歲赴宣預支七八九等月餉銀三千八[illegible]

四十二兩七錢二分不作年例外臣思此兵[illegible]

宣日久餉安從措雖宣兵應食宣餉而宣庫[illegible]

此額金萬不得已因查崇禎二年分尚欠宣鎮

年例九萬餘兩宣鎮見在請討未已因議即
此銀給發援兵之餉自三年十月起至四年
月止共發過銀三萬六千一百一十五兩七
四分俱補該鎮二年欠發年例之數復因曾
臣楊述程題爲遵奉
明旨出剿逆敖等事內催還保定民運緣繇崇禎三
年十一月初七日奉
聖旨逆敖雖經剿創制勝更宜詳籌孫顯祖已有旨
留防奏內所給兵糧復還保定年例并動防秋

欠宣鎮民運銀八萬兩原屬舊餉項款內有
萬八千餘兩先年因新餉挪借召買米豆應
查此項借用銀兩尚在新舊兩餉未經酌派
餉之先因議定新舊兩庫分認還宣新六舊[illegible]
新餉還四萬八百八十六兩舊餉還二萬七[illegible]
二百五十六兩分作兩年補完前數即抵防[illegible]
援兵孫顯祖并金文化朱化龍月餉盖在宣[illegible]
補收原是遠年拖欠在臣部賠償又可移發[illegible]

兵隨于本年六月內覆奉

聖旨這酌補宣鎮民運銀及孫顯祖防兵月餉俱係

議行欽遵在案合計川黔楚兵之防宣者除在宣

鎮領給鹽菜折朱化龍帶食楚餉外總計在臣

部共領發京餉并抵宣餉銀七萬七千餘兩或

抵補歷欠或代還民運皆為防兵設法糊口者

部蓋幾費籌畫矣科臣等謂崇禎元二年以前

未有抵補者自三年四年間軍興多事遂致抵

補變例蓋抵補自三年防宣官兵始科臣猶然

固據悉也其給發金文他五千兩一承[illegible]

化乃黎將饒勳中軍也案查本年八月內臣

覆宣撫沈棨題爲軍務事疏

請黔兵繇晉入秦還黔行糧隨該樞臣又議留宣撥

冬仍索月餉臣等因議前發二萬兩原爲防宣

接濟之計而繇晉入秦裹糧又當別論臣諭新

舊兩餉司仍各劄五千兩共一萬兩爲黔兵遊

路行糧即作抵還保定民運之數今樞臣又議

留宣防冬則兩次所解三萬兩止當作月餉[illegible]

算等因八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這發過黔兵月餉知道了其饒勳林耀巫[illegible]

餉事情着該督撫作速勘明嚴追奏奪欽此欽遵在案除新餉外通算舊餉補還保定民運該銀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兩原議兩年補足每年該銀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先是巳發一萬兩給委官王嘉相領運至宣鎮作防兵月餉矣今年應補發三千六百二十八兩其剳發五千者緣該撫催餉甚迫臣等又因新餉一時不

而宣鎮又欲應舊餉地方因令新舊[illegible]
各出五千兩以資接濟按一年還宣之數難[illegible]
一千三百七十二兩俟明歲還償時又可照數
扣減耳科臣謂銀數多寡更自參差者此之故
也若以新舊相抵指為不倫然還舊債以餉新
兵償民運以補壓欠新舊抵補俱奉
俞旨祇為防宣兵餉無從出辦委曲設處萬非獲已
非臣部敢于游移其間再然臣等每接宣府撫
臣疏咨或曰臣部非惟無接濟之實并欲銷[illegible]

欠之名或日添兵便應添餉壓欠扣抵顧此失
彼悵恨臣部此舉尚不一而足也其不必另再
領結一項臣等因餉銀萬兩干係非輕金文化
雖具領請餉而到京者原係文化小委因諭過
餉司官金文化原未到京領餉人役尤難輕給
仍着該鎮委官王嘉相領運到鎮交付餉司萬
國孚取具掛號用領親給金文化按月銷算問
出實收報部蓋為委官王嘉相在部領餉日久
給發該委方有着落正與科臣慎重原同一

臣此[illegible]之[illegible]文化巳有[illegible]
相止代解運似亦不必另出領結徒淹時日
若該庫充放因委官起行在卽新庫五千兩
充舊庫不得獨緩原無別意查金文化巳在[illegible]
鎮餉庫領給今赴關門應援此項銀兩俱經[illegible]
司實收巳造支放文冊到部似可無虞朦領[illegible]
謹將金文化月餉王嘉相領運之繇據實具奏
至于山東貴州二司凡有撫賞字面及補發[illegible]
前年分者科臣無不粘出倍見精詳但撫賞[illegible]

損不同有宣大舊例市賞有遼鎮移宣撫賞
遼鎮存留撫賞有薊密屬夷撫賞是難混而[illegible]
一者也撫賞亦與軍餉不同軍餉止發見年
以前年分者必勢不容已而後發若撫賞猶[illegible]
稍遲每以今年而發去年如宣大遼賞在三[illegible]
者至今年差官李不溢而後解完在四年者今
全未發亦俟明年而後可以報竣其他薊遼亦
多此類所謂以遲留為樽節者也科臣恐部[illegible]
而邊未必有實收謹就諸款一一登答以明

稱之實利臣[illegible][illegible]而其未必[illegible][illegible]

旨立咨各督撫照欵查明具奏俟其奏到可一擧

知也蓋當捉襟露肘之時故爲剜肉醫瘡之[illegible]

要皆請

旨遵行歷歷可據言至此而臣罪愈深臣心愈苦矣

伏惟

聖明鑒照施行

計開

一山東司結得本部委官劉有聲解銀五[illegible]

兩

前件查崇禎三年正月內奉本部發到

紅本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爲插情極危插賞極迫懇

祈

聖明敕發應得遺賞以安重鎮事等因奉

聖旨督臣封疆寄重正須幹濟時艱豈得坐觀凋[illegible]

這所奏插賞著摟括見在貨物并已到部先行解

給撫餘銀該部刻期措運毋令借口啓釁欽此查

得本部原欠崇禎二年分撫賞銀三[illegible]

五千二十五兩〔零八錢崇禎三年分〕
發此係遼賞例應於太倉庫支給者
奴氛尚熾奉有
明旨臣部猶恐撫賞稽遲即於新餉庫原借金花內
內措給四萬五千兩其餘五千兩仍於
太倉庫措給共足原題五萬兩之數於
崇禎三年正月十六日具題差候選
丞胡守訓百戶劉有聲領解內以二萬
五千二十五兩八錢作爲原欠崇禎二

年撫賞以二萬四千九百七十四兩

錢作爲崇禎三年應發撫賞見有實

存據今應行宣大總督回奏

一邊餉司給發宣府鎮王官領二年分年例

銀二萬兩

前件查崇禎三年九月內該撫臣楊進

題催年例隨覆爲奴氛已迫等事內

因去年醜虜匪茹道路梗塞外解中斷

未發尚多今因該撫告急之章臣有

敢拘泥常規合無曲從着照[illegible]

請發銀三萬兩以補二年之欠等因九月二十[illegible]

奉

聖旨這年例銀兩准給發宣府近地着楊述程委

役領去不必差官擾驛餉有定額該鎮果多節

便當查明扣抵若見年緣事稽遲過後例不找

是否妥便還着確議具奏欽此即于二十九日[illegible]

行太倉銀庫發銀二萬兩給該鎮委

王官領運抵該鎮崇禎二年分欠發[illegible]

例實收到部訖尚有題准一萬兩[illegible]
未發其已到鎮二萬兩應咨宣府巡[illegible]
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湖廣應援參將張景仁行[illegible]
鹽菜銀二千三百八十二兩四錢八分[illegible]
宣府鎮三年冬季年例
前件查崇禎三年十月内准兵部咨開防
守宣鎮地方該營官兵每月該鹽菜銀
一千一百九十一兩二錢四分等因[illegible]

部本部題[illegible]兩個月自[illegible]
二十五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該行糧鹽菜銀二千三百八十二兩
錢八分于十月十九日劄行太倉銀
給張景仁張景珠領運抵宣鎮三年
季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府巡撫
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防禦宣府永寧總兵孫顯
委官孫繼康領四年三月分官丁廩給

餉馬乾共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抵[illegible]

二年未發年例之數

前件查崇禎四年三月內該總兵孫顯[illegible]

印領四年三月分該營官兵月餉馬[illegible]

銀三千七百四十四兩等因到部本

給發一月自二月二十二等日起至[illegible]

月二十一等日止于三月初九日劄[illegible]

太倉銀庫照數給委官孫繼康領解

宣鎮二年分欠發年例實收到部[illegible]

會宣府巡按御史[illegible]

一邊餉司結得西寧衛都司等官李愈盛

備李見龍祁大艮等領四年三月分宣[illegible]

廩給月餉馬乾料草共銀一千三十四[illegible]

九錢抵宣鎮二年未發年例之數

前件查崇禎三年十一月內准兵部咨[illegible]

懇恩討給廩糧等事內稱李愈盛等[illegible]

繇甘肅調取入援實係遠涉間關一[illegible]

廩糧當給不踰時等因到部又續據[illegible]

愈盛等官具印領四年三月分官兵月
餉馬乾鍬一千三十四兩九錢等因到
部本部給發一月自二月二十一等日
起至三月二十等日止于三月初九日
劄行太倉銀庫照數給李愈盛等領解
抵宣鎮二年分欠發年例實收到部訖
應令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防禦宣府總兵孫顯祖委官
孫繼康領四年四月分官丁廩給月餉馬

匹料草共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六錢

分抵宣鎮二年未發年例

前件查崇禎四年四月內該總兵孫顯祖

印領四月分都司李見龍等官統管官

兵月餉馬乾銀四千四百七十二兩六

錢八分等因到部本部給發一月至三

月二十二等日起至四月二十一等月

止于四月二十二日劄行太倉銀庫照

數給與委官孫繼康領解抵宣鎮二年

分欠發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撫[illegible]
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銜本部主事李不溢領宣府[illegible]
三年撫賞銀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九兩三
錢五分
前件案查宣大所需插酋遼賞歲該二十
八萬兵部認發一十七萬九千九百[illegible]
兩八錢七分本部認發該銀十萬零九
十七兩五錢三分崇禎三年除宣府[illegible]

撫差官朱國棟領解四萬兩又將
馮濟民陳智王思敬等共扣過撫賞銀
布銀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八兩一錢
八分尚未發銀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九
兩三錢五分本年四月內該宣撫沈棨
咨爲亟請四年遼賞并催三年未完銀
兩事內稱插夷扣關索賞刻不容緩情
詞甚迫本部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題
爲差官遄解撫賞銀兩事本月二十九

日奉
聖旨是欽此于六月初九日劄行太倉銀庫應動太
倉銀二萬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三錢五
分又動本
旨每季充邊餉輕賚銀二萬五千兩共銀四萬六千
二百一十九兩三錢五分給題差本部
主事李不溢領運實收到部訖應咨該
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總兵孫顯祖委官孫繼康領

四年五月分官丁月餉馬乾銀四千六
一兩二錢抵宣鎮二年未發年例之數
前件查崇禎四年六月内該總兵孫顯祖
印領五月分官兵月餉馬乾銀四千六
十一兩二錢等因到部本部給發一月
自四月二十二等日起至五月二十二
等日止于六月十八日劄行太倉銀庫
給與委官孫繼康領解抵宣鎮二年分
未發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府巡撫

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准餉司結得防禦宣府總兵孫顯祖委官

惠登雲領四年六月分官丁廪給月糧馬

乾銀四千一百五十九兩八錢抵宣鎮二

年未發年例

前件查崇禎四年七月内該總兵孫顯祖

印領六月分官兵月餉馬乾銀四千一

百五十九兩八錢到部本部給發一月

自五月二十二等日起至六月二十二

等日止于七月十二日劄行太倉

照數給與委官惠登雲領解抵宣鎮二

年分欠癸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府

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宣府委官王嘉相領駐防宣

鎮援兵金文化等月餉銀一萬兩抵本鎮

原欠民運銀兩

前件查崇禎四年七月内准兵部咨爲恭

報解過援兵月餉等事又准宣府巡撫

沈棨谷爲三軍枵腹難支等事又該臣
部題爲查覈援兵兩地支糧并酌定貼
防支糧額例事等因奉有
明旨于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劄行太倉新庫各發銀
一萬兩給與宣鎮委官王嘉相領運在案
鎮轉給中軍金文化等月餉抵還該鎮
天啓六七兩年崇禎元年新舊二庫四
六認還保定民運之數實收到部訖應
令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援兵中軍金文化等原餉
五千兩抵本鎮原欠民運銀數
前件查臣部于八月內題爲軍務事等因
奉有
明旨于八月二十九日劄行太倉新庫各發銀五千
兩給與宣鎮委官王嘉相領運交鎮轉
給中軍金文化等月餉抵還該鎮天啓
六七兩年崇禎元年新舊二庫四六認
還保定民運之數近因謅援盡行支領

餉司萬國才已經造册開銷報部應

宣府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宣大山西鎮題差戶部山西

司主事李士元領陽和軍門撫賞銀四萬

兩抵大同鎮年例銀三萬兩山西鎮年例

銀一萬兩

前件查得崇禎三年二月內蒙

御前發下紅本該宣大總督魏雲中題為揷酋借

貢挾逼等事本部覆奉

聖旨是這撫賞銀兩既經查明便着各該督[illegible]
解發勿得分次耽延欽此除內有兵部銀兩應[illegible]
部另行給發外本部卽發銀八萬兩劄
庫給發本官解交陽和軍門支用以四
萬抵宣府年例以三萬抵大同年例以
一萬抵山西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
大總督行各餉司查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總兵尤世祿委官韓斗沙奏
領官丁月餉銀二千兩作山西鎮二年分

未發年例
前件查得本部准兵部咨爲軍務事內稱
尤帥奉
旨山西剿賊隨帶兵丁月餉卽於該鎭支領本部於
崇禎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照數劄庫給
發銀二千兩本官領運仍抵該鎭二年
未發年例實收到部訖應咨宣大總督
及山西巡撫行該餉司査明具奏
一邊餉司結得喜峰路遊擊王定委官梁

倉領月餉撫順鎮二年冬季年例銀
二百七十六兩四錢六分四釐零
一貴州司結得順天巡撫委官韓希文領崇
年西協新增撫賞銀一千一兩七錢六分
前件查前項撫賞銀一千一兩七錢六分
於崇禎三年八月初四日准兵部咨為
夷情事內稱准薊遼總督張鳳翼咨據
密雲縣知縣張星申前事懇請崇禎二三
年分新增撫賞銀一千一兩七錢六分

到部該本部查得前項新增撫賞銀三
千一兩七錢六分係歷年額發之數一
面劄庫給發一面將舊賞新增銀數奏
有
欽依隨經委官韓希文賞密雲縣印領到部該貴州
司照例出結狀赴巡視科院掛號送庫
給發訖今應劄遼總督回奏
一貴州司結得昌平鎮委官羅允登領二年
神馬料草銀三千一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一毫

前件查前項銀兩內

定慶德三陵神馬料草價值除裁減外實給銀二千

六百九十一兩三錢一分四釐一絲又

定陵衛及營州左屯衛布花銀共二百二十五兩八

錢昌平州馬草銀九十八兩據昌平糧

儲主事宋開春移稱崇禎二年

神馬草料布花銀兩已于年例通融給發訖今應

題補等因該本部于崇禎三年十一月

初四日題爲給發

神馬料草價值事內稱該鎮
神馬料草及布花等銀舊例俱于年例內帶題自
去冬軍興以來給發旁午年例舊疏尚
未舉行是以前項銀兩未經帶題其應
用銀兩該鎮既於年例內通融給發合
應補給以足軍需復經駁查明白擬合
具題劄庫給發于初七日奉
聖旨是欽此劄行去後續據該鎮差委官羅允登齎
印領投司該本司崇禎三年十一月

六日照例出給印結赴巡視科院[illegible]

送庫給發該委訖取有餉司實收在[illegible]

今應薊遼總督及順天撫院行該餉司

查明回奏

一邊餉司結得昌平鎮委官羅允登領修工

班軍行糧銀二千兩

前件查得本部據昌平餉司宋開春呈請

班軍行糧事[illegible]稱河南營班軍赴修[illegible]

花路熊兒峪工程以三個月爲滿[illegible]

覽萊共用銀四千兩臣部以該鎮向
設有班軍議令新舊二餉各發銀二千
兩於崇禎四年七月內劄庫給發委官
羅允登領逕實收到部訖應咨薊遼總
督及順天巡撫行該餉司查明具奏
一山東司結得遼東巡撫標下撫夷米商人
萬方寧撫米價銀六千五百兩本日又結
得遼東寧前兵備道差官指揮傅文元領
解拱兎賞銀二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

前件查得本部應發崇禎三年分遼
兕銀六千七百六十二兩七錢七分
禎四年正月內准遼東巡撫咨爲
順屬夷乂缺撫賞亟請照額須發以安
衆心事內稱題允撫兕額賞煩請給發
等因又准遼東巡撫咨爲懇給撫夷
米價事內稱商人萬方寧上納撫米二
千六百石該價銀六千五百兩合無以
三年撫兕賞內支給等因到部呈堂

批此米定價二兩五錢是否上白稻米
秈猶然漕米也仍移咨再一查明前行
准此已經咨查去後續准來咨內稱米
色乃南來中號白米定價二兩五錢似
不為浮相應給發等因呈堂蒙批准照
給發隨於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劄行太
倉給發三年共免原額賞銀六千七百
六十二兩七錢七分內以六千五百兩
給與商人萬方寧撫米銀其銀二百六

十二兩七錢七分同萬方寧劉[illegible]
給與寧前道指揮傳文元領解以完[illegible]
禎三年拱兎撫賞之數實收尚未到部
已經行催去訖今應行遼撫丘禾嘉囘
奏
崇禎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王嘉相領餉緣繇及各鎮抵補等欵俱着
實收到部知道了還着該督撫遵旨查明撥賞撫

奏內有但稱知會餉司餉算及遼鎮甚近撫賞

欽如何尚無實收又李士元所解陽和撫賞原

稱四萬兩後又稱八萬兩是何緣故着再明白

來欽此

覆宣撫請發壓欠疏

題為懇發部餉以豫邊儲事邊餉司案呈崇禎

年九月二十八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宣府巡

撫沈棨題前事內稱巡歷各路見保安新城柳

溝靖胡永寧赤城牧馬寧遠大白陽等倉米豆

俱無者臣深駭之查召買一項應於客餉取給

而客餉額止一十七萬一千兩除撫賞驛站料

草折支幇支已一十四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兩

止剩銀二萬三千七百八兩有奇以備召買銀

數原餉必於壓欠項下取給今京邊欠[illegible]

三十萬九千五百八十六兩有奇民運欠五

十八萬九十五兩先經臣具題奉

旨著該部通融酌給以濟召買之需而戶部無以[illegible]

也非惟無接濟之實并欲銷壓欠之名危邊[illegible]

餉盼關內厚餉新兵而思逃伍者猶戀欠餉之[illegible]

補支得沾升斗該部止以文移推抵平時固[illegible]

枵腹以整軍遇警益難空倉以待敵幸茲小[illegible]

得慨發十數萬金舊欠以資召買覩告糴于[illegible]

時倍省視呼庚于意外又不啻省也薊遼畢[illegible]

加派動域中飛輓煩

畿何宜鎮揷伺奴窺登綏他鎮尚靳應得之餉[illegible]

儲本地之菽粟平等因九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鎮近年應發京運若省查明酌給以資召買[illegible]

運積逋屢旨嚴催沈棨何不指名糾參但勤餉[illegible]

其宜大山西客餉收放併着監視巡按查奏該部

知道欽此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撫題爲酌經

費之窮課修備之實懇乞

聖裁以重民食以資戰守以慮邊防事內稱[illegible]

倉與邊倉相爲表裏守器與戰器難分後先[illegible]

經費既窮當還思本計夫積貯有二邊倉職在

餉部以備兵也預備職在地方以備荒也

會典載預備倉法倣古社倉自吏考散官以及[illegible]

稅契引等無礙官銀悉資糴本計里積穀動[illegible]

十數萬計非僅取諸紙贖卽年例錢糧題

准戶部逐年處發不許短少仿畢將省過錢糧另[illegible]

查閱非僅充兩月本色客餉行糧已者今官[illegible]

在地方者盡搜括以充部餉餉應部發者又積壓欠虛各邊之備以實遼不復爲各邊兵荒計以故小有蠢動輙至披猖耳宣鎮倉儲多匱乏部即慨發數十萬金壓欠僅足來歲召買臣敢不做預備倉法爲地方計乎臣嘗究爰度則有節息外之節省生息內之生息可商也大庭之搜括有限寸心之開節無窮臣願與各屬共盟此心爾偶因鑄局待料停工借鑄本作平糴叅收春放只數月間銅商到日鼓鑄仍可不礙異

更多方搜剔至捐俸廉所贏以佐之[illegible]

額特可盟心者此地軍多農少粟易散而難[illegible]

官應代爲蓋藏貲近糴以便農省遠輸而買[illegible]

庶有益乎外此有

欽頒賞功銀兩見貯在城廳庫此

皇上待以豐功者守邊間有零給臣等設處量備[illegible]

敢動支倘暫移糴本平貯資其豐阜大提覈[illegible]

賞功似又以常平裕封樁之積矣至器械一[illegible]

向止餙伍慮未及珹注意鎮城竟陳屯堡臣[illegible]

歷各路見有千雉之城器械之數十件火藥[illegible]
數百斤者其何以待不虞更須一一成造新器
粗備再將舊貯不堪銅鐵更爲改造非十數萬
金不可乃查額設錢糧唯年例熟鐵硝黃僅供
修補操演而未足非如墻工馬匹尚有班銀[illegible]
銀也總之戶部之欠餉工部之熟鐵並爲年例
則
祖宗之成憲具焉邊臣之封守資焉臣等尚思無[illegible]
生有振其積弛並例所應有而故靳之乎等

十月初九日奉

聖旨撫臣受任邊疆事權在握一應繕備治兵務

製器俱可設法謀求正須潔己精心開節生息

奏內事情知道了賞功銀兩見數若干還着奏明

不許輕動其戶部壓欠係何項銀兩併工部例

俱着該部明白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

賞功銀兩已經行文查奏不許輕動弁例鐵

隸工部應聽該部議覆外所有壓欠事隸本部

相應具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弁例之外

無歷欠在邊鎮餉　一餉客市馬撫夷總皆取[illegible]
于此中在臣部月　歲虧積前累後亦難脫[illegible]
于其外此欠之所以繇漸而至于多也今查[illegible]
鎮京運自萬曆四十一年起至崇禎三年止共
欠年例銀一百一十七萬一千九百五十九兩
三錢零該撫臣疏稱積欠至一百三十萬九千
餘兩者或再遡之從前耳然在臣部非不知積
欠不貲但極力拮据僅能措辦目前在邊臣亦
共知度支維艱第前帳未銷終不能忘情[illegible]

故動色相戒屬望相呼其所以實責臣首[illegible]
一而足但處此力不從心之時終無辭以謝[illegible]
臣也且近奉
明旨清查市賞一項該鎮市賞銀兩即于部發額[illegible]
年例中支給者也前已發者尚虞朦徇而未清
其未發者安敢補益以滋弊耶茲幸該撫鏡清
邊防倣古良法復邊倉以廣積貯與鼓鑄以[illegible]
利孔籌之悉實政實心抒之皆可久可大從此
生積不斁有備無虞邊鎮之匱庶幾其有瘳矣

至於歷欠二項臣等更有說焉
祖制設邊軍以防邊鎮即設民屯以備軍餉其來久
矣後緣民屯接濟不前始益京運以補不足即
就二運較之本末先後之辨要自判然今查宣
鎮歷欠不止於京運也該鎮民屯本折相沿積
逋亦復不少矣京運之欠祇緣外解不敷若民
屯本折孰非惟正之賦正額未可空懸考成具
有明例茲奉指名糾參之
明旨積弛羣工固已怵乎無所逃若該撫於守令[illegible]

弁之典守者一一據實叅罰不肯少貸且
功令在前勸懲相督自當竭力以供軍儲此實今
日第一義也臣部非敢借民屯以弛擔荷揆情
度勢該撫催督可以得之於民屯以其力專也
臣部補欠不能偏注之於一處以其力分也且
先民屯而後京邊要不失乎初意而已謹因具
奏而并及之既經該撫具題前來相應覆
請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該撫臣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具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酌發京運嚴查民屯俱着遵屢旨行欽此

覆寧夏巡撫遲報兵餉文冊季報踰期疏

題爲季報久已逾期人情怠玩殊甚謹據實摘參

仰祈

聖上分別罰治以儆積習事邊餉司案呈崇禎四年十月初九日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寧夏巡撫王好仁奏前事內稱寧鎭兵餉文冊按季造報蓋以剔釐弊竇法至善也當其事者自宜遵奉功令惟謹何可遲違惟是監收同知毋楊祖所專管者惟鎭城及附近十餘營堡倉場其餘俱繫

中東西三路同知遠在數百里之外且一
姁一時期會驟難畫一故有查取不到者屢遺
催促有雖到而數月參差致費駁改者須到齊
而數月的確方敢類總計非數月工夫不能也
至於具報廷寧餉司實妝已行於兩月之前而
原文爲逵賊流冦阻梗失落方補投於兩月之
後欲不遲誤得乎總縣事權渙散道里廷迴未
官晝夜拮据不啻其急而事勢彼此掣肘未免
於殺律以不行速報之罪其何辭原其所以未

能速報之蹟頗可亮然而或罰或免非微臣所
敢必也等因十月初八日奉
聖旨兵餉文冊不報明有侵溷情弊既說毋揚祖專
管惟鎮城十餘營堡倉場如何奉旨查奏只以他
一員塞責仍請免罰其餘各路同知及該鎮餉司
糧道應否免究着該部科覈議來說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送司除春季兵馬錢糧冊俟磨算明白
另行
奏繳外所有總管同知毋揚祖先行罰治相應具

覆案呈到部該臣會同督理邊餉左侍郎
民查覈餉務吏科右給事中許世藎看得軍興
錢糧需用惟此時爲最急查覈惟此時爲倍嚴
設月報季報以爲剔蠧防奸地者亦幾無遺法
矣宜當事者之無容泄泄也今寧鎮兵餉支册
原以去年九月爲始按季造報即最遠者亦以
寧歷一季而止未有本年春季之册遷延今日
而後至也以至重至急之務視爲悠悠忽忽之
圖急公之義安在即云事係創始權屬邊餉者

一爲難猝辦不易然

功令方新獨不嘗蚤爲料理奉行惟謹乎同知楊揚祖職領監收一任怠緩雖造報各有司存然奉作誰爲倡督綱弛而目隨之亦無解于因循矣但春季糧册已經報到今無將丹揚祖罰俸六個月以爲恣意怠玩者之戒其中東西三路同知各有收放專管造報輒爾稽玩懲前毖後罰在莫逃亦應罰俸四個月但臣部尚無的確姓名合行該撫一面罰治一面開具職名報部

查考其餉司張伯鯨駐箚延綏距寧夏[illegible]
里惟有延鎮糧餉屬其收支若寧鎮軍餉向係
該撫爲政督率各路同知收放今春季軍餉文
册該撫業已自爲
奏報則餉司可無咎矣至于類總造册原係河西
兵道之事叅政葛如麟以河東兵備而帶管河
西雖當寇盜縱横之時有鞭長難及之慮亦應
罰俸二個月以示薄懲相應分别具奏此後務
令按季

奏報毋得遲緩自干參罰恭候
命下臣部移文吏部及撫按一體遵奉施行
崇禎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
題本月三十日奉
聖旨毋揚祖等姑依議罰治未有職名的開明報部
以後再有玩延按季參處欽此